附件

#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

2020年第6号

根据国务院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部署，自2020年11月1日起，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**一、征收范围**

（一）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费）、工伤保险费、失业保险费。

（二）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、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（以下简称“灵活就业人员”）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。

**二、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**

（一）山东省企业社会保险费征收采用“社保（医保）核定、税务征收”模式。缴费人按照现行方式和渠道向社保（医保）经办机构办理参保和人员变更登记，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，按照社保（医保）经办机构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缴费。企业应于每月规定期限内向税务部门缴纳当月费款。

（二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征收采用“缴费人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”或“社保（医保）核定、税务征收”模式，由各市税务、人社、医保部门联合确定并告知缴费人。灵活就业人员按月、按季或者按年向税务部门缴费，具体期限按照各险种统筹区政策执行。

**三、缴费渠道**

税务部门为缴费人提供“网上、掌上、实体、自助”等多元化缴费渠道。缴费人可以通过办税服务厅、政务服务大厅税务征收窗口、自助办税（费）终端、单位客户端、电子税务局、手机APP以及商业银行等渠道进行缴费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由于系统进行升级，自11月10日起税务部门全面办理企业和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业务。

（二）参保登记、权益记录、待遇发放等业务仍由社保（医保）经办机构负责办理，缴费人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人社部门12333服务热线或统筹区内医保经办机构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。缴费人在办理缴费业务时如有疑问，可以拨打税务部门12366服务热线咨询。

本公告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东省财政厅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山东省医疗保障局

    2020年10月30日